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38号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071264628G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经济与科技金融聚集区D8号

法定代表人：赵德垚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镇安县Y206乡道蒿典公路工程项目灯台垭隧道开挖支护二衬工程：1、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弃渣场1个，拌和站1个，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主体工程已建成，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未建成，构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2、该项目配套石料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等措施，其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破碎等环节产生粉尘较大，现场扬尘明显，构成了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法定代表人);

3.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经理赵德勇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证明违法行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1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证明违法行为);

9.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1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提供);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提供）

12.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提供）；

13. 《关于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弃渣场三个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18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3年8月17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张立峰、曾志勇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14. 《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TWJ-ZAGL-SD02）（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Y206乡道蒿典公路工程项目部与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关系）。

15. 《镇安县Y206永乐镇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镇安县交用运输局合同关系）；

16. 《镇安县Y206永乐镇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环评登记备案未包含该项目弃渣场、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内容）。

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之规定。

你公司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因你公司建设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弃渣场项目未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

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的规定，2023年8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号：陕J610029）对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建设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弃渣场项目进行了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18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4.66万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弃渣场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配套拌合站沉淀已建成，但石料加工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的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的第二种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项目”的第四种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2.5%-3%”之规定，鉴于石料加工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现场扬尘明显，应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4.66万元的3%共计1.0398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应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目该石料加工生产线是 2023 年 7 月中旬开始建设，8 月初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生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月。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的第二十种违法行为“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处罚幅度 2-8 万元”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 5 万元罚款。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零叁佰玖拾捌元（60398.00）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